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49 年 1 月 14 日正式成立，1955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坐落于顺城区浑河北路 64 号，司法管辖 1.127 万平方公里，人口 186 万；下辖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 7 个基层法院。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负责申诉案件复查、审判监督和本院一审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260.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304.5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4.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0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7.8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56%。主要是市财政拨款和利息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88.4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4%。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和利息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611.42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规模较大；**二是**新考入人员追加资金较多。

(二) 支出总计 10352.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914.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1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3.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38.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87%。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办公耗材、诉讼费退费、信息化建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536.09 万元，增长 32.4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规模较大；**二是**新考入人员追加资金较多。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8.06 万元。

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差旅费等资金形成结转及诉讼费退费资金形成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924.67 万元，降低 32.64%，主要原因：**一是**支付执行效率提高；**二是**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上年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8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0.55 万元，项目支出 443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2.25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一是**今年的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资金；**二是**新考入人员追加资金较多。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8.99 万元，按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213.74 万元，占 8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8 万元，占 4.94%；卫生健康支出 263.57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占 2.95%。

1. 公共安全支出 9213.74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775.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20.87 万元，主要是办公大楼运行及办案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程及项目待结算产生结转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603.88 万元，用于诉讼费退费及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属年中追加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3.7 万元，用于司法救助。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属年中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8.1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离休人员工资增长，有年中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5.8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72万元，主要是补缴退休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0.13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死亡人数与预算预测人数有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 263.57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59.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8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2.9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考入

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取消。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相等。比上年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29.36%，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用量大幅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3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1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94.29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支付执行率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3.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58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5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03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3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9.17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021.99 万元，自评平均分 74.46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组织对预算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诉讼费退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83 万元，执行数为 5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公楼及信访大厅等维修改造；**二是**办公楼零星维修。

(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5.3 万元，执行数为 49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诉讼、审判、执行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收案量减少，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二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出差经费大幅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支付进度；**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数为 27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能够保障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的经费需求；**二是**辅助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编外人员较少；**二是**编外人员工资较低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希望加强经费投入；**二是**加强聘用制人员的管理。

(4)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5.44 万

元，执行数为 3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二是**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有限，有些必建项目暂缓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投入，科学合理使用资金；**二是**加强各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2.8 万元，执行数为 223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诉讼费案件标的及退费金额不好预测；**二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收案量减少，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缩短退费周期，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强化法官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无

4. 财政评价结果。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

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13.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7.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5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08.06
	30			61	
总计	31	12,260.89	总计	62	12,260.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2.40	10,304.54					6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4.06	9,170.04					4.02
20405	法院	9,160.36	9,156.34					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3,910.82	3,906.80					4.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3.87	3,453.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5.67	1,795.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0	1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70	1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8	553.21					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13	460.96					9.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3	12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3	3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7	25.00					9.17
20808	抚恤	92.25	9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5	9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9	27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39	27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52	274.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7	302.90					5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7	302.90					5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90	302.9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7						5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52.83	5,914.38	4,43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3.75	4,775.30	4,438.45			
20405	法院	9,200.05	4,775.30	4,424.75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5.30	4,775.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87		3,820.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3.88		603.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0		1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70		1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94	51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81	467.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0	11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3	3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8	33.88				
20808	抚恤	50.13	50.13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3	5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7	26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7	26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70	259.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7	35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7	35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90	302.9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7	5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13.74	9,213.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78	50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57	26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90	30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0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88.99	10,28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65.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0.88	1,880.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65.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69.87	总计	64	12,169.87	12,169.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88.99	5,850.55	4,43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3.75	4,775.30	4,438.45
20405	法院	9,200.05	4,775.30	4,424.75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5.30	4,775.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87		3,820.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3.88		603.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0		1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70		1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8	50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65	45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0	11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3	31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2	24.72	
20808	抚恤	50.13	50.13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3	5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7	26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7	26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70	259.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0	30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90	30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90	302.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2.55	30201	办公费	5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7.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4.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6.5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34.32	公用经费合计					716.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2.00	40.00
1、因公出国（境）费	12.00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4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8001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8021.9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8021.99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0	0	0.00%	10	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466.40	4345.39	97.29%	10	9.7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574.90	508.67	88.48%	10	8.84							
	系统维护服务费						0	0	0.00%	10	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整体预算目标，保证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全部完成了全年预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理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0	3.3	0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0	0.8	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7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8	%	99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74.4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56.8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维修改造已全部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标采购质优价廉装备	=	42	万元	41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1.71			执行率			56.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办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300	万元	3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4000	万元	3755	94.0%	7.5	7.05						√	其他:要求一审法院标的额提高,导致诉讼费减少,大量诉讼在基层院完成,因此我院非税收入没有完成指标。	其他:提高民众普法宣传力度,使群众增强法律意识,遇到问题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62		减分项		26.1676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7.23			执行率			89.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本年度全部人员经费, 已全部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办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	1	万元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4000	万元	3800	95.0%	7.5	7.125					√	其他:要求一审法院标的额提高, 导致诉讼费减少, 大量诉讼在基层院完成, 因此我院非税收入没有完成指标。	其他:提高民众普法宣传力度, 使群众增强法律意识, 遇到问题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8	%	98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5.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7.6			执行率			92.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提升了法院设备配备水平,提高了干警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50	%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办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采购专用设备总成本	<=	42	万元	4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标采购质优价廉装备	=	42	万元	42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0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32.39			执行率			6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申请诉讼费及时返还当事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3000	件	3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0	日	3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人均年社会购买服务支出	=	1	万元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4000	万元	3800	95.0%	7.5	7.125					√	其他:要求一审法院标的额提高, 导致诉讼费减少, 大量诉讼在基层院完成, 因此我院非税收入没有完成指标。	其他:提高民众普法宣传力度, 使群众增强法律意识, 遇到问题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100	%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生态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6		减分项		17.1854637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